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5〕2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92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苟子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凤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09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始终将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财政支农重点方向。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优化本级支出结构，近年相关财政各级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凤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59 万元，重点支持凤县特色产业发展。同时，市财政协同落实金融信贷、保险等政策，着力缓解服务主体融资难题，推动服务网络和能力建设。

针对苟子虎代表建议的问题，我局将着重优化支持方式：一是**聚焦重点**，资金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和关键薄弱环节服务，特别

是面向小农户的托管项目。二是创新机制，推广“以效定补”、“以奖代补”、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后补助方式，强化绩效挂钩，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三是强化监管，完善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精准投放、安全高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撬动效益和服务覆盖面。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作：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更多资金和政策倾斜；二是深化“财金”联动，推动开发适配金融产品，探索服务环节保险；三是配合主管部门完善服务体系标准与评价机制，共同促进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联系人：邢翠芬，电话：32621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